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智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孟瑤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孟瑤犯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佩佩豬」指甲貼紙貳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其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行為，應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本件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6月20日為警查獲止，先後多次為前揭犯行，犯罪時間緊接，犯罪地點均相同，侵害同一法益，於主觀上應認僅有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各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爰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

01 表一定品質效果，然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平台販賣本案仿冒商
02 標商品，欠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對商標專用權人
03 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
04 度尚可，與告訴人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艾須特貝克戴維
05 斯有限公司已成立調解，兼衡被告販賣時間、數量；另被告
06 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學歷是高職畢業，家庭經濟
08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於
12 警詢及偵查中已坦認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尚可見其有
13 悔意，則經此司法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4 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是以上開對被
15 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
20 扣之佩佩豬指甲貼紙2張，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均應依商
21 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25 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6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7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
29 被告自陳其犯罪所得僅新臺幣（下同）180元，但賠償告訴
30 人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的金
31 額為4萬元，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

01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
02 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
03 （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
04 精神，被告賠付之金額已超過其所得之金額，可認已無實際
05 所得，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後段、第98條，刑法第11條、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0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16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鄭俊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商標法第97條

2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4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5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54066號

29 被 告 何孟瑤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孟瑤明知附表所示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業經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在案，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之商標，指定使用於附表所示之商品等，任何人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且明知其於民國111年1月前不詳時間，向「漂亮媽咪&寶貝瘋狂購全新&二手&買賣&出清&交易平臺」臉書社團內不詳賣家，購入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係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111年1月起，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以蝦皮帳號「yuco0920」開設蝦皮賣場之方式，以每件仿冒商標商品貼紙新臺幣（下同）30元之價格，銷售予不特定之消費者，而以此方式侵害附表所示公司之商標權。嗣經警瀏覽前揭蝦皮賣場後發現，佯以顧客下標購買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確認為仿品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委由謝尚修律師訴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孟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下單購買附表所示之訂單出貨截圖照片、購得證物照片、告訴人委由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yuco0920」蝦皮賣場截圖照片、統一超商交貨便物流條碼照片及寄件人資料、新加坡蝦皮娛樂店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1月3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103033S號函及函附之「yuco0920」拍賣帳號資料、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何孟瑤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
03 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
04 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又被告
05 販賣仿冒他人商標之商品，均係於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反
06 覆多次為之，應認係於密接之時間內接續為之，而以包括之
07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另扣案如附件所示之仿冒商標商
08 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被告犯
09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張依琪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陳玟君

18 參考法條：

19 商標法第97條

2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1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2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

04 附表：
05

編號	品 名	數 量 (單位：件)	商標權人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1	佩佩豬指甲貼紙	2	英商一號娛樂 英 國 有 限 公 司、英商艾須 特貝克戴維斯 有限公司		00000000